



联合 国

FCCC/KP/CMP/2025/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6 Octo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临时议程项目9

遵约委员会的报告

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摘要

遵约委员会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第二十次年度报告涵盖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9月11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执行事务组对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的继续审议情况、促进事务组对其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的作用的继续审议情况以及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遵约委员会2025年9月举行的各次会议的成果。



一. 导言

A. 任务授权

1. 根据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三节第 2(a)段,¹ 遵约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每届常会报告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包括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所作决定的清单。

B. 范围

2. 遵约委员会第二十次年度报告涵盖的时期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本报告包含有关组织事项的信息(见下文第二章)、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工作(见下文第三章), 以及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见下文第四章)。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3. 本报告将按照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遵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第十二节, 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正式审议。

4.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本报告详述的遵约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决定。

(b) 根据下文第四章的建议, 审议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二. 组织事项

5. 遵约委员会举行了以下会议:

(a) 第 27 次全体会议,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²

(b) 执行事务组第 40、第 41 和第 42 次会议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线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混合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混合会议)举行;³

(c) 促进事务组第 28 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⁴

¹ 第 27/CMP.1 号决定, 附件。

² 第 27 次全体会议报告(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7/2025/4), 可在全体会议网站上查阅(下文脚注 5)。

³ 执行事务组第 40 次会议(遵约委员会文件 CC/EB/40/2024/3)、第 41 次会议(遵约委员会文件 CC/EB/41/2025/2)和第 42 次会议(遵约委员会文件 CC/EB/42/2025/2)的报告, 可在执行事务组网站上查阅(下文脚注 5)。

⁴ 促进事务组第 28 次会议的报告(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8/2025/2), 可在促进事务组网站上查阅(下文脚注 5)。

6. 各次会议的议程和说明、各议程项目的文件和会议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⁵

A. 遵约委员会的成员

7. 根据遵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1 款，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任期于当选后第一个日历年 1 月 1 日开始，并视情况于两年或四年后的 12 月 31 日结束。⁶ 委员和候补委员在其继任者选出之前继续任职。⁷

8. 委员会欢迎一位新委员和一位候补委员。遵约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名单见《气候公约》网站。⁸

9. 委员会回顾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四节第 2 段、第五节第 2 段和第二节第 5 段关于选举新委员和候补委员的要求，谨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

(a) 促进事务组的一个职位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提名候补委员持续空缺，⁹ 同时指出必须提名和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填补这一空缺，并完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剩余任期；

(b) 执行事务组的一个职位因东欧国家未提名候补委员持续空缺，同时指出必须提名和选举一名候补委员填补这一空缺，并完成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剩余任期；

(c) 执行事务组的一个职位，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委员 2024 年辞职后持续空缺，指出必须提名并选举一名委员填补这一空缺，并完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剩余任期；

(d) 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 11 个职位，由选出继任者之前将继续任职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担任。

10. 委员会表示希望各缔约方在提交委员提名时谨记性别平衡目标。

⁵ 全体会议网站，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compliance-committee-plenary>；执行事务组网站，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enforcement-branch>；促进事务组网站，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bodies/constituted-bodies/compliance-committee-cc/facilitative-branch>。

⁶ 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经第 4/CMP.4 号、第 8/CMP.9 号和第 6/CMP.17 号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的非正式合订本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Consolidated_RoP_of_the_KPCC_2022.pdf。

⁷ 第 6/CMP.17 号决定，附件，第(a)段。

⁸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⁹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B. 透明度、通报和信息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第 1 款，全体会议以及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的各次会议均向公众开放，进行录像并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播放，¹⁰ 但根据同一规则举行的这些会议的非公开部分除外。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第 2 款，全体会议以及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各次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已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¹¹

C. 采用电子决定方式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第 2 款，遵约委员会可以采用电子方式、以书面程序拟订和作出决定。执行事务组采用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的初步结论、关于此事的最后决定、关于审查和评估列支敦士登提交的履约行动计划的决定及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决定，以及第 41 次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决定（见下文第三章 B 节）。

三. 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A. 全体会议的活动

1. 审议专家审评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报告

1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六节第 3 段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查指南”第 49 段，¹² 促进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收到并审议了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马耳他、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提交的 2022 年年度清单审评报告，¹³ 以及奥地利、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典和乌克兰提交的 2023 年年度清单审评报告。¹⁴

15. 应促进事务组第 26 次会议的请求，¹⁵ 秘书处将促进事务组尚未分析的年度审查报告随机分发给事务组委员和候补委员，他们按照第 22 次会议决定的、¹⁶ 并在第 23 次会议上为加强工作组模式而修订的实际工作安排，¹⁷ 对这些报告开展了审评。

¹⁰ 如上文脚注 5。

¹¹ 如上文脚注 5。

¹² 第 22/CMP.1 号决定，附件。

¹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inventory-review-reports/inventory-review-reports-2022>。

¹⁴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ransparency-and-reporting/reporting-and-review/reporting-and-review-under-the-convention/greenhouse-gas-inventories-annex-i-parties/inventory-review-reports/inventory-review-reports-2023>。

¹⁵ 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7/2024/2，第 10 段。

¹⁶ 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2/2019/2，第 14 段。

¹⁷ 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3/2020/3，第 10 段。

16. 在第 27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向其提供的关于《京都议定书》下的报告提交和审评状况的信息。

2. 审议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的报告

17. 在第 27 次会议上，全体会议审议了执行事务组和促进事务组会议的口头报告，包括两个事务组按照各自任务授权开展工作的讨论结果，全体会议得出以下结论：

(a) 由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的额外履行承诺期已经到期，并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委员会认为目前无需安排进一步的会议；

(b)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二节第 10 段，委员会决定仅在需要时召开全体会议和(或)其任何事务组会议；

(c) 是否需要召开会议将由遵约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考虑到根据程序和机制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所有信息来确定。

18. 委员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京都议定书》遵守委员会的前途问题。¹⁸

B. 执行事务组的活动

19. 执行事务组继续审议有关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¹⁹ 在第 40 次会议审议此事后，²⁰ 按照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 4 段，执行事务组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电子方式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初步结论，即列支敦士登没有遵守《〈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1 款之二。²¹

20. 按照相关时间表并根据程序和机制第九节第 7 段，列支敦士登就初步结论提交了书面意见²² 及书面意见的更正。²³ 事务组依照第九条第 8 款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后，于 2025 年 2 月 4 日通过电子方式、在初步结论的基础上做出了最终决定。²⁴

21. 在最终决定中，²⁵ 事务组确认了第 16 段所载的初步结论，即列支敦士登未遵守《多哈修正案》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的配

¹⁸ 更多信息见全体会议第 27 次报告(上文脚注 2)。

¹⁹ 另见 [FCCC/KP/CMP/2024/2](#) 号文件，第 16-27 段。

²⁰ 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EB/40/2024/23，第 5-12 段。

²¹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3/Liechtenstein/EB。

²²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4/Liechtenstein/EB。

²³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5/Liechtenstein/EB。

²⁴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6/Liechtenstein/EB。

²⁵ 见最终决定第 8 段(上文脚注 24)和最终决定所附初步结论第 16 段。

量的核算模式中规定的强制性要求,²⁶ 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²⁷

22. 事务组决定适用初步结论第 18(a-c)段概述的后果。
23. 根据初步结论第 18(b)段, 列支敦士登制定了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5 段所述的履约行动计划, 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将该计划提交执行事务组。²⁸
24. 根据程序和机制第十五节第 6 段以及议事规则第 25 条之二第 2 段, 事务组审查并评估了该计划, 并于 2025 年 6 月 2 日通过了一项决定,²⁹ 包括认定该计划列出并充分回应了第十五节第 6 段和第 25 条之二第 1 段中规定的每一项要素; 且若得以实施, 该计划预计可纠正不遵约的情况。
25. 执行事务组在其决定中请列支敦士登尽早(最好在 2025 年 6 月 16 日之前)提交有关该计划实施情况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列支敦士登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提交了上述进度报告。³⁰
26. 在第 41 次会议上,³¹ 执行事务组审议了进度报告, 并直接听取了出席会议的列支敦士登代表的发言。
27. 执行事务组对列支敦士登实施计划的进度表示满意, 并欢迎该国成功完成与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行政流程相关的计划措施。
28. 关于计划中提到的操作流程, 事务组请列支敦士登与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密切协调, 以完成计划中提到的补救措施。为确保有效落实, 事务组决定破例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协助列支敦士登注销相当于 1,558,777 个《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碳信用, 并破例允许列支敦士登执行对所需的可用《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注销操作。此外, 执行事务组请列支敦士登在成功完成注销后向事务组汇报, 但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29. 列支敦士登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了关于履约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第二份进度报告。³²
30. 在第 42 次会议上, 事务组审议了第二份进度报告, 以及列支敦士登和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该事项的最新动态。列支敦士登详细介绍了为纠正不遵约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并确认其致力于不断提高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所有义务的能力。
31. 执行事务组在审议了第一份和第二份进度报告后:
 - (a) 对列支敦士登实施计划的进度表示满意, 并欢迎该国成功完成与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行政操作流程相关的计划措施;

²⁶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 结合第 3/CMP.11 号决定。

²⁷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结合第 3/CMP.11 号决定。

²⁸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7/Liechtenstein/EB。

²⁹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8/Liechtenstein/EB。

³⁰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9/Liechtenstein/EB。

³¹ 会议报告, 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EB/41/2025/2。

³²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2024-1-10/Liechtenstein/EB。

(b) 注意到列支敦士登已根据事务组第 41 次会议的决定，破例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成功注销了所需数量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c) 认定关于列支敦士登的执行问题已不复存在。

32. 同样在第 42 次会议上，考虑到第二个承诺期的调整期已经到期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事务组根据程序和机制中的任务规定讨论了其未来的工作量问题。

33. 鉴于第 42 次会议上解决了最后一个执行问题，并且预计不会有进一步的工作，事务组认为目前无需安排进一步的会议。

34. 事务组建议全体会议：

(a) 决定全体会议和(或)执行事务组或促进事务组今后的会议仅在需要时召开，是否需要召开会议将由遵约委员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考虑到根据程序和机制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所有信息来确定。

(b) 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考虑在将来某届会议上审议遵约委员会的前途问题，包括其可能终止的选项。³³

C. 促进事务组的活动

35. 在第 28 次会议上，促进事务组审议了 2022 年周期的七份年度审评报告和 2023 年周期的六份年度审评报告的审评结果(见上文第 14-15 段)。

36.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事务组评估了其根据程序和机制中的任务以及议事规则开展的工作。

37. 作为评估的一部分，事务组回顾了秘书处分别应第 19 次和第 25 次会议上提出的请求编写的文件：³⁴

(a) 一份记录该事务组为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提供咨询和便利的经验的文件；³⁵

(b) 对上述文件的更新，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汇编，旨在整合事务组关于如何识别《京都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持续或重大问题(或两者兼有)的结论和分析。³⁶

38. 促进事务组从评估中得出的结论是，其工作模式、方法和工具的发展对于确定《京都议定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持续或重大问题(或两者兼有)的问题具有重大价值；并表示希望其经验能够在今后对其他相关机构和进程有益。

39. 考虑到第二个承诺期的调整期已经到期且没有第三个承诺期，事务组指出，预计不会再有包含《京都议定书》之下补充信息的进一步年度审评报告，并认为今后仅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

³³ 更多信息，见执行事务组第 40、第 41 和第 42 次会议报告(上文脚注 3)。

³⁴ 分别见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19/2016/2，第 6 段；CC/FB/25/2022/2，第 10 段。

³⁵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0/2017/2。

³⁶ 遵约委员会文件 CC/FB/26/2023/2。

40. 事务组审议了与遵约委员会前途问题相关的若干选项，并商定这一问题应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³⁷

四. 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41. 委员会建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

- (a) 注意到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决定；
- (b) 审议委员会的前途问题。

³⁷ 更多信息见促进事务组第 28 次会议报告(上文脚注 4)。

附件

遵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在本报告期内作出的决定

列支敦士登¹

标题	遵约委员会文件编号	收到日期	通过日期
关于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的初步结论	CC-2024-1-3/Liechtenstein/EB	不适用	2024年10月31日
最终决定	CC-2024-1-6/Liechtenstein/EB	不适用	2025年2月4日
关于审议和评估根据第十五节第6段提交的计划的决定	CC-2024-1-8/Liechtenstein/EB	不适用	2025年6月2日
关于解决执行问题的决定	CC-2024-1-11/Liechtenstein/EB	不适用	2025年9月22日

¹ 关于列支敦士登执行问题的决定和结论，可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kyoto-protocol/compliance-under-the-kyoto-protocol/questions-of-implementation-liechtenstein>。